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七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發行



定價報目

零售每冊	大洋二角五分
半年十二冊	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五元二角

本京郵費在內不另取資
外埠郵費每冊二分
(國外郵費另加)

廣告價目

面 積 位	廣告價目			
	封皮裏面	底頁外面	正文後	正文
全面	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八元
半面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四分之一面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八分之一面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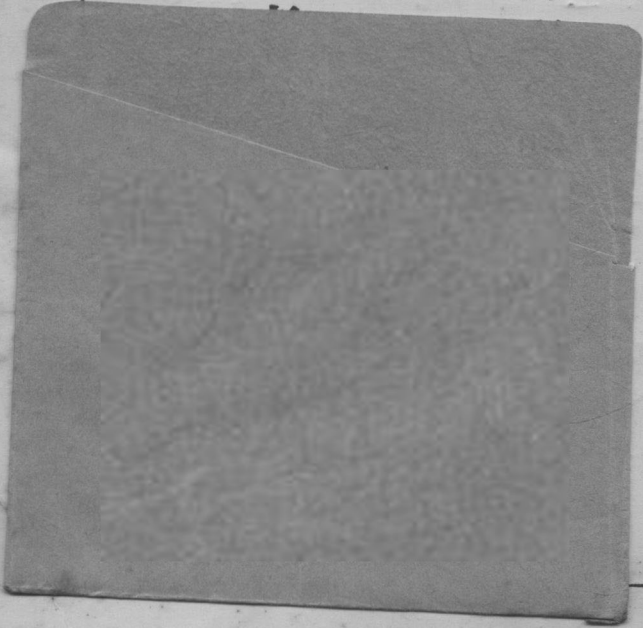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或半分爲限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發行

印刷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參謀本部組織法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行政院公布者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本部印刷文件規則

各省法院監所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續第十六號）

安徽省考核承審員成績暫行條例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書記員暫行任用章程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書記員暫行辦事規則

其他機關公布者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二九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長居正請任命李盛鳴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應照准令.....三一

司法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陳明為本院秘書應照准此令.....三一

公布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令.....三一

公布預算法令.....三一

任命王建祖為最高法院推事令.....三一

公布參謀本部組織法令.....三一

公布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令.....三一

公布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令.....三一

公布海軍官佐考績條例令.....三一

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令.....三一

行政院令

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令.....三一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職員令（計一百五十二件）.....三一

公文

咨計二件

咨內政部爲寄身東北傀儡機關下之中國人民如發見有犯罪情事應認真檢舉咨請轉行有偵查職權之縣長及公安局
長一體遵照由

咨財政部爲美商遊船與海關巡艇互碰一案其提起民事訴訟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復查照由

公函

函最高法院依法酌定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函請查照由

訓令 計二十五件

通令依法酌定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令行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通令注意寄身東北傀儡機關下之中國人如發見有犯罪情事認真檢舉以重法紀由

令浙江高院首檢該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胡達生辦事疏忽應予免去職務仰遵照由

令湖北高院首檢爲襄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澄應予申誠處分由

通令奉 行政院令發立法程序綱領一案令行遵照由

令湖南高院爲澧縣管獄員監督不力應撤職仰即遵照由

通令奉 行政院令據河南省政府先後呈請將前太康縣長馬騰曾及前鄭縣知事賀增培兩員列查追交代案內姓名併

予摘除一案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等因合行令知由

通令奉 行政院奉 國府訓令公布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市參議會選舉法令行知照由

通令奉 行政院奉 國府令公布憲兵令通飭知照由

通令爲各監主任看守應於高級看守中選充仰轉飭遵辦由

通令奉 行政院奉 中央決定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辦法令仰遵照由

通令飭知依法編送各月分收入預算書由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據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本年八月分減刑案件判表內有王懷德盜匪減刑一案裁

定違法仰提起非常上訴由

五五

通令爲山西甘肅陝西四川各高等法院以大赦條例上之減刑疑義先後請示到部業已分別指示令仰知照由

五七

通令嗣後遇有預算外支出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由

六一

通令奉 行政院令據河南省政府呈據前安陽縣知事張慶豫呈解漏交財政月刊洋十二元三角三分六厘請於前呈欠

欸名單內將該員摘除等情令仰查照等因令仰知照併飭屬知照由

六二

通令爲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薦人又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選派仰即遵照由

六三

通令爲准司法部函送湖南高院請示大赦減刑案件對於褫奪公權如何裁定一案原呈及指令令仰知照由

六四

通令爲據江蘇浙江福建湖南廣西各高院院長首檢以大赦條例減刑等事項疑義先後請示各案業經分別指示令仰知

照由

六六

令四川高院爲據四川第一監獄典獄長呈報奉令調查重慶監獄狀況暨接辦四川第一監獄實況附具整頓意見一案內

有應行促進整頓各點令仰遵辦具報由

七〇

令湖南高院爲據本部視察員廖維勳呈報湖南桃源湘陰岳陽等縣管獄員種種不合情形令仰該院嚴辦並照所擬改善

辦法切實整頓報查由

七二

通令奉 行政院奉 國府訓令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呈擬豫鄂皖三省區域內該部加委各縣縣長兼軍法官暫行

條例令院查照辦理一案自應准予備案除令知內政軍政兩部外令仰轉飭所屬司法機關知照由

七三

通令各檢察官受理案件務須迅速偵查依法終結不得任意延擱由

七四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山西史兒等因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一案原判尚有違誤仰提非常上訴由

七五

通令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七八

指令 計二十七件

令江蘇高院（民訴施行前本院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至施行後判決應予發還更審者究竟發交何處更審請示祇遵由）八〇
令江蘇高院首檢（爲轉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朱潤生一名並送身分簿等件祈核示由）八〇

令安徽高院（呈報照章獎勵捐款修建鳳陽縣監所各戶情形並檢同捐冊請將捐募出力管獄員彭存仁及前縣長將樹

勳等照章核獎由）八一

令河北高院（呈報雄縣人犯徐義珍竊刀自傷請將該管人員予以處分由）八四

令湖北高院（呈轉本院第二分院呈送張新春殺人一案二三兩審卷宗由）八四

令廣西高一分院（爲硬日電請解釋大赦條例減刑疑義一案乞迅電遵由）八四

令福建高院（爲原判軍事機關已經裁撤其判決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條例及其他特別法上之犯罪人犯

應由何機關裁定減刑請示遵由）八四

令河北高院（呈報慶雲大城博野阜平四縣疏脫押犯情形並酌擬管獄員縣長處分祈示遵由）八五

令湖南高院首檢（爲送本年五六月份視察岳陽湘潭縣監獄報告單由）八五

令江蘇高院（呈送江蘇上海地院繕正辦事規則祈鑒核備案由）八六

令河南高院（呈送修正河南兼理司法各縣書記員暫行任用章程及暫行辦事規則請備案由）八六

令安徽高院（呈稱遵令繕正安徽省考核承審員成績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八六

令山西高院（呈報擬定山西各縣審理訴訟案件限制規則及清理積案辦法請鑒核備查由）八六

令安徽高院（呈爲據蕪湖地方法院呈稱民事簡易案件可否不經調查逕以言詞起訴及聲請調解可否以言詞行之等

情請核示由）八七

令山東濟南地院首檢（呈送本年八月分減刑案件判表請鑒核由）八七

令湖北高院（爲第一監獄看守長高明通超俸仍請在該監作業餘利項下動支由）八八

令江蘇高院（呈爲職員進級加俸款項擬在留院法收項下開支祈核示由）八八

令湖南高院（爲第二分院進級超俸不敷數擬由法收項下撥補由）.....八八

令安徽高院（請核示懷寧地院庭長孔憲毅等超俸如何開支由）.....八九

令河北高院（呈爲石門地院學習檢察官吳廷猷津貼超過預算之數擬在法收項下開支祈鑒核由）.....八九

令浙江高院院長首檢（爲辦理大赦減刑案件發生疑義數點請示遵由）.....八九

令河北高二分院（爲原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於減刑上有疑義請核示由）.....九一

令湖北高院首檢（爲併合論罪之減刑案件所定執行刑未依比例計算應否提起非常上訴請示遵由）.....九二

令浙江高院（爲案經兩個審判機關判決合併執行是否依照大赦條例第七條前段各就原判之罪以爲裁定抑就執行刑以爲裁定請核示由）.....九二

令察哈爾高院（爲原判從刑與刑法上規定並不牴觸之已經裁定各案是否由首席檢察官聲請補行裁定請核示由）.....九三

令河南高院院長首檢（呈送陽武縣監犯栗正魁假釋文件請准予假釋祈核示由）.....九四

令福建高院（呈爲王前院長任內應行發還各屬業已預解之加徵一成狀費應如何撥還請示遵由）.....九四

專件

司法院法令解釋

據江蘇江寧地院呈爲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能否逕行指揮命令轉請解釋由.....九五

據江蘇海門縣縣長轉請解釋立嗣爭執疑義由.....九六

准行政院咨關於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適用發生疑義否請查照解釋由.....九七

據山東高院呈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應如何辦理由.....九九

據浙江高院呈爲餘杭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民法第四第五兩編內各項疑義由.....一〇〇

最高法院民刑裁判

民事判決

吳秉鈞與吳陶氏因家產管理權涉訟上告案

一〇三

趙喜壽與趙苗氏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一〇四

熊明軒等與蕭恆茂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一〇六

胡敏堂與汪良珍因債款涉訟上告案

一一一

劉春如與劉洵誠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一一二

張慶遠堂與張瑞福因求輪管管田涉訟上告案

一一三

施性箴等與李清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一一五

刑事判決

孫丙全等強盜上訴案

一一七

程永海殺人未遂上訴案

一一八

趙立喜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一二〇

冉昌玉殺人上訴案

一二一

王胖孩等聚眾持槍搶劫上訴案

一二三

刑事裁定

蘇來頭傷害致死聲請案

一二六

中華法學雜誌

目錄

第三卷第七號已出版 (二十一年七月)

公用機關人員及公務員結社權與罷工權之研究……劉承漢
海上保險關於船舶委付之研究……魏文翰
法律解釋……

譯叢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續)……孫芳譯
論上海戰事之賠償責任……桂裕譯

專件

司法行政部編纂工作概要……衛挺生
試擬地方自治法原則草案……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洛桑會議正式開幕……
德法對賠款問題均有備忘錄提出……
洛桑會議之兩大目的……
洛桑協定簽訂之經過……
英法於洛約外另訂紳士協定……
國際裁軍大會美國新提案……
愛爾蘭廢誓案已被否決……
英將恢復金本位制……
英義已簽訂緩付美債協約……
德以命令公布預算案……
普魯士參議會反對大赦法案……
美國新稅法定期實行……
暹皇批准臨時憲法……
全印度聯邦憲法仍將迅速起草……

里安居巷衛街大市魚京南 (址社)

角三元三年全角八元一年半定預角三洋大册每售零
費郵收另不內國 元一册每册四出已册三年每本訂合 (目價)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國府本年洛字第二零二號通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

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分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

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

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補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總務廳第一廳及第二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委員會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

第二條

時適用之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第五條

二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

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

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

署

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

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

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

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